

視健保總額已嚴重不足，將導致醫院與基層部門每年在健保財務缺口之負擔。

- 五、若無適當的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勢將影響醫護人員對未來兒童預防保健政策推展之意願與成效，甚有違情、違理、違法之虞。故應另編列公務（專款）預算，補助給付兒童公費疫苗的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務以兒童健康權益與兒童醫療品質之確保為念。
- 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及十位委員等前曾「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台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一案，並經本院院會決議通過在案。然近日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卻函覆本席表示「正進行公費疫苗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其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作法，著實令人深感詫異。
- 七、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所函覆之內容，無疑是對於本席及提案委員甚有不公允及不義之處，更勢必嚴重打擊所有長期為全國防疫工作而努力之第一線基層醫師們之士氣，實為不足取，應有重新再檢討之必要性。

（五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民眾農地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以致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 0.25 公頃，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無法興建農舍。惟民眾配合政府政策，卻導致其興建農舍權益受損，若貿然興建即明顯違法。農業委員會應保障配合公共工程之農民權益，其現地既存之農舍因徵收計畫遭拆除者，應排除其土地取得時間，均得以補償性原則另覓土地或就剩餘土地興建，以衡平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農業用地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欲興建農舍，其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 二、惟民眾其農業用地興建合法農舍，為配合公共工程遭徵收，徵收後其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又農地取得時間為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之後，按規定無法興建農舍。
- 三、民眾若貿然興建即違反現行規定，惟民眾為配合政府政策，卻導致權益受損，甚不合理，爰農委會應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進行檢討，以衡平民眾權益。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全球新創事業蓬勃，我政府亦大聲疾呼創業、編列預算及規劃園區，期望藉此提升台灣內部經濟動能。事實上，新創公司夭折率極高，政府除提供法規